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該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擬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孫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常超先生及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